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6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31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投资者及华立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华立股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华立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131,867.00 元，股本为 184,131,867.00 元。根据华立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 号）核准，华立股份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230,000 股。华立股份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价格为每股 11.09 元，均为现金认购，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2,542,83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6,674,697.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华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2,542,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84.7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79,162.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020,822.5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542,830.00 元，资本公积 217,477,992.5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华立股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4,131,867.00 元，本次增资前的变更系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

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确认，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674,697.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06,674,697.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华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有关部门报送资料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华立股份验资报告日后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7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2,542,830.00	22,542,830.00						22,542,830.00	100.00%	22,542,830.00	100.00%		
合计	22,542,830.00	22,542,830.00	-	-	-	-	-	22,542,830.00	100.00%	22,542,830.00	100.00%	22,542,83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7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22,542,830.00	10.91		-	22,542,830.00	10.91
二、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84,131,867.00	100.00	184,131,867.00	89.09	184,131,867.00	100.00	184,131,867.00	89.09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84,131,867.00	100.00	206,674,697.00	100.00	184,131,867.00	100.00	206,674,697.00	100.00

附件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2007年9月5日，由东莞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30,000,000元。2007年12月和2010年9月分别增资1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股本）50,000,000元。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12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0,000股，发行后注册资本（股本）66,700,000元，于2017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贵公司”，股票代码“603038”。

2017年9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453,000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7,153,000元。

2018年4月，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6,861,200股，转股后注册资本（股本）为94,014,200元。

2018年8月和2019年2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两次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股本）为93,989,245元。

2019年4月，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7,595,698股，转股后注册资本（股本）为131,584,943元。

2019年7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股本）为131,571,566元。

2020年5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股本）为131,546,576元。

2020年5月，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2,618,631股，转股后注册资本（股本）为184,165,207元。

2020年8月和2020年11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两次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股本）为184,131,867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 号）核准，贵公司本次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2,542,83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42,83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206,674,697.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2,542,83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09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49,999,984.7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扣除发行尚需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7,500,000.00 元（含税）后，分别划入贵公司如下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769902657810918	8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44297001040028599	32,499,984.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395070100100148433	8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9550881232021071608	50,000,000.00
合计		242,499,984.70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84.70 元，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用和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总计不含税金额 9,979,162.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020,822.58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2,542,83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17,477,992.58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75,471.70
会计师费用	1,500,000.00
律师费用	660,377.37
信息披露费用	509,433.96
材料制作费	152,592.06
印花税	60,020.21
证券登记费	21,266.82
合计	9,979,162.12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①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440198103063339
 Identity card No.



杨华

1101015605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吴亮
 Full name: 吴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6-22
 Date of birth: 1977-06-22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302197706223031
 Identity card No.: 360302197706223031



吴亮
 31000012057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057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57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09/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因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01月31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